



WEICHAI

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
WEICHAI POWER CO., LTD.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2338)

修訂章程細則

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，內容有關(其中包括)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若干修訂。由於本公司是一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(「國資委」)監管的中國企業，其上述的章程的修訂需要得到國資委的有關批准。本公司已提交章程的修改予國資委審批。國資委已批准(其中包括)與經修訂後的上市規則要求有關的章程的修訂。

茲提述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刊發給予股東的通函(「通函」)，內容有關(其中包括)本公司章程細則(「章程」)的若干修訂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，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。

由於本公司是一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(「國資委」)監管的中國企業，通函已注明對若干章程的修訂須得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及／或管理機構的批准及備案。本公司已向國資委提交經修訂後的章程予其審批。國資委已批准經修訂後的章程(特別是該等與經修訂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(「經修訂後的上市規則」)有關而作出的修訂)(即章程第二十四條、第五十條、第七十二條、第九十三條、第九十四條、第一百一十三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)，惟(其中包括)並非載於中國的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》及並非與經修訂後的上市規則有關的若干部分，即(i)章程第一百條(二)項及第一百條(五)項(有關詳情已載於通函內，並且與經修訂後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無關)，該等條款無載於國資委的批文內，且尚未生效；及(ii)(就包括兩句句子的章程第十條的修訂而言)有關條款修訂的第二句(有關詳情已載於通函內，並且與經修訂後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無關)無載於國資委的批文內，因此，該第二句尚未生效。因此，經修訂後的章程第十條只有經國資委批准生效的第一句(即「公司可以向其它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它依法可以接收投資的組織或單位投資，並以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、單位承擔有限責任」)。倘上述章程第十條及第一百條的條文部分生效，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公佈。

綜上而言，上述經修訂後及已獲得國資委批准的章程（且特別是該等與經修訂後的上市規則要求有關的修訂）合法及生效。

承董事會命
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
譚旭光

香港，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

於本公佈日期，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執行董事：譚旭光先生（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）、徐新玉先生、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；以下非執行董事：張伏生女士、陳學儉先生、童金根先生、楊世杭先生、李新炎先生、姚宇先生、*Julius G. Kiss* 先生及馮剛先生；以及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：張小虞先生及顧福身先生。

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（星島日報）刊登的內容。